

独立·客观·公正

审计业务约定书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企业发展 尊重·客观数据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乙方：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辖办事处(新港办事处2个村、八岗办事处2个村、明港办事处6个村、三官庙办事处8个村)近三年“三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辖办事处(新港办事处2个村、八岗办事处2个村、明港办事处6个村、三官庙办事处8个村)近三年“三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应妥善保管和提供财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专项事项的真实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专项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

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72,000.00 元)。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 日内结清全部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的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

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